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並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妻爲夫妻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爲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
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 子爲嫁母 親生母父故改嫁者
子爲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室及子爲人後
者繼母爲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
母 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爲己之親兄弟及
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

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

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眾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眾孫 父母爲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 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旣爲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己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卽伯叔父母之

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出嫁者 姑卽父之姊妹姊妹卽己之親姊妹也 爲己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 爲同堂兄弟之子 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之在室者 卽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卽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

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 卽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卽舅
姊妹卽姨 爲姊妹之子 卽外甥及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
兄弟之孫 卽姪孫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卽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
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
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

祖爲眾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

母爲嫡孫眾孫婦 爲乳母 爲曾伯叔祖父母 卽曾祖之
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 卽父再從兄弟及
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卽己三從兄
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曾祖姑在室者 卽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 卽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
卽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 卽祖同堂兄弟及同
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 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
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
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

己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祖姑卽祖之親姊妹 堂姑卽父之
堂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卽父姊妹
之子 爲舅之子 卽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 卽母姊
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 卽女之子
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卽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卽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
爲夫之伯叔祖父母 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
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卽夫之伯叔祖父母
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

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卽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 卽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 卽曾姪孫 曾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